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近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万润半导体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即90%）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万润半导体其余股东也都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1号武钢数字大厦9F

法定代表人：花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0%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0%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业务。

万润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2,055,072.27	0
负债总额（元）	97,546,191.35	0
净资产（元）	34,508,880.92	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7,610,683.96	0
利润总额（元）	-3,071,902.99	0
净利润（元）	-491,119.08	0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所有债权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掉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乙方与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达到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26.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91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